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廢字第 41-102-11014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17 日 14 時 5 分，發現訴願人在本

市北投區○○街○○號進行裝潢工程，因未妥善處理致泥砂污染路面，乃拍照採證。原處分機關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F201689 號舉

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以 102 年 10 月 18 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裝潢工程進行中，運砂車來回，難免塵土遺落在地等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51

1300 號函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1 日廢字第 41-102-11014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為衛生福利部）71年8月31日衛署環字

第393212號函釋：「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水溝等，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0年10月22日環署廢字第0065190號函釋：「……一、……營建剩餘土石方如未依內政部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辦理而『隨意棄置』，致『污染環境』者，仍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亦有規定，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如經主管機關認有嚴重污染之虞者，應依棄物清理相關規定處分。二、……營建廢棄土如『未能妥善處理』，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相關法規予以清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0
違反法條	第27條第2款
裁罰法條	第50條
違反事實	工程施工污染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元-6,000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根據臺北市政府府訴字第 09770399300 號訴願決定書所述「本件縱令認系爭地面有遭到污水污染之違規情事存在，然從事此種清洗大樓外牆之社會活動，實無從期待行為人於進行清洗大樓外牆時，隨即將清洗之水體回收，而不掉落地面……」同樣邏輯，運送裝潢剩餘石塊實無從期待隨即清理塵土而不掉落。
- (二) 本案在 1 樓，使用運砂車來回運載，理當是在運送結束後一次清理，因為若一直灑水清掃，水與土塊將混雜成泥，更讓地面髒亂。為避免塵土擴散遭其他來車附著，訴願人派人指揮交通，並將卡車停在路口以求最短之距離完成工作。灑水清理如何能讓塵土不變為泥濘，讓短短不到 10 公尺來回運輸之車輛輪胎保持乾淨？訴願人被開罰單相當冤枉，請撤銷原處分。
- (三) 依據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及行政院 86 年 12 月 31 日臺 86 內字

第 52109 號函示，認定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本件修繕剩餘土石塵埃何以認定為「廢棄物污染」？又訴願人並無隨意棄置，更無事後不理之事實。原處分機關何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開罰？

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從事之系爭工程，因未妥善清理施工之泥砂，致污染路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10 月 17 日第 G519343 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及 102 年 10 月 23 日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

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運送裝潢剩餘石塊，無從期待隨即清理塵土而不掉落及修繕剩餘土石塵埃何以認定為廢棄物污染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行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又工程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及前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意旨自明。另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隨意棄置，致污染環境者，仍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亦經前揭環保署函釋在案；況本案泥砂污染路面之情形亦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棄置係屬二事。且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10 月 17 日第 G5193

43 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欄載以：「……泥沙未妥善清理污染路面告發。」及 102 年 10 月 23 日箋載以：「……一、本大隊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接獲民眾透

過 1999 市民熱線反映於本市北投區○○街○○號前有工程施工造成環境污染情事，稽查人員於同日 14 時 5 分到達現場，稽查時確有發現施工中泥砂未妥善清理污染路面情事，稽查人員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掣單舉發，並現場予該工程現場人員○○○ 君確認簽收……。」等語，有採證照片影本 3 幀附卷可憑。又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8375400 號函附答辯書陳明略以，「……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因從事工程而有泥沙污染路面情事，已妨礙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並以 103 年 1 月 3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10239448000 號函補充說明略以：「……說明：……二、……稽查時現場有機具載運排出之營建混合物，但因未清洗機具，致造成（污）染路面情事，現場作業人員四、五位，其中訴願人○ 君主動確認簽收……三、……遭污染之路面顯非屬本件室內工程工區範圍，即使工程施工中，訴願人仍應有適當防制措施，例如：於工程進行中灑水、設置隔板或圍籬、於室內將排出之廢棄泥土塊裝袋等動作，以防制污染情事……。」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獲，且依採證照片觀之，顯見係車輛輪胎夾帶泥砂進出系爭地點而延伸之車胎泥跡，造成路面污染。是訴願人因施作系爭工程造成污染路面之違規事證明確，應堪認定。而訴願人所述有關清洗外牆之本府訴願決定案例，與本案因施工未妥善處理致泥砂污染路面，因係屬二事，尚難比擬。另有關事後清理乾淨乙節，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